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71号

当事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局于2024年7月8日-9日对你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后，未审批发布、未备案，且未组织演练，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给予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5日